

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呈政办发〔2022〕67号

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2号）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》（云政办发〔2022〕55号）和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》（昆政办发〔2022〕49号）精神，做好呈贡区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，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呈贡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清单编制总体情况

呈贡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 年版）行政许可事项统计数为 244 项，包括 240 项云南省承接中央层面设定在呈贡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和 4 项地方性法规设定事项。

二、依照清单实施许可

《呈贡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 年版）》公布后，各部门要严格执行。此前我区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机关与本清单不一致的，以本清单为准。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编制办事指南，并向社会公布。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、申请材料、中介服务、审批环节、收费、数量限制等，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，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，依法依规持续推进行政许可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时限、减费用。各部门要通过推行告知承诺、集成服务、一网通办、跨市通办等改革措施，更好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。

三、全面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

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，加强统筹协调。区政务服务局负责统筹指导全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管理工作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、实施规范、办事指南编制和实施工作。区人民政府对本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负总责，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强化责任落实。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云政办发〔2022〕55 号、昆政办发〔2022〕49 号文件有关规定，及时动态调整清单，加强有关清单衔接，完善事项

实施规范，统一规范事项管理，清理整治变相许可，严格实施行政许可，明确事中事后监管重点、厘清监管主体责任、完善监管规则标准，加强全链条全领域监管，全面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呈贡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 年版）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29 日印发
